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六／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吳妮燕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謝佩霖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穎恒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洪成業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江家民先生	建造經理 顯豐土木聯營
姜浩祥先生	地盤總管 顯豐土木聯營

討論第2B項議程

姚伊倫女士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3 海事處
-------	------------------

討論第2D項議程

蔡立成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討論第3項議程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	-------------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到席。）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5至14段：268RS號工程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 (1) 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下稱“工程師”）；
 - (2)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工程師李穎恒先生；
 - (3) 奧雅納駐地盤工程師洪成業先生；
 - (4) 承建商顯豐土木聯營（下稱“顯豐土木”）建造經理江家民先生；以及
 - (5) 顯豐土木地盤總管姜浩祥先生。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到席。）

5. 土拓署工程師及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向委員會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五個施工位置、臨時行人路及升降機位置的施工進度。

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施工位置四及五的施工日期、會否影響五月二十六日於對開海面舉行的龍舟比賽，以及工程佔用的位置或用於放置工具的位置會否包括海邊並影響龍舟比賽的觀眾及出入人流（陳崇業議員）；
- (2) 詢問完工日期會否因使用預製組件及進行保留樹木研究而有更改（副主席）；以及
- (3) 詢問簡報第10頁中渠筒與公廁的關係及土拓署為何使用此建造方法，並詢問土拓署可否向委員報告他曾表示關注的麗城花園附近樹木的研究進度（譚凱邦議員）。

7. 土拓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單車徑工程範圍只包括海安路旁的行人路及花槽，所以工程範圍不涉近海位置。經承建商的實地考察，龍舟比賽的觀眾及出入人流將不會受工程影響。如有需要，該署樂意於龍舟比賽當天作出特別安排，以配合活動進行；
- (2) 本署正審視預製組件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如採用預製組件，本署會確保該方案不會影響完工日期。本署亦會盡量避免完工日期因進行保留樹木研究而有所更改；
- (3) 該署和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目前正就麗城花園附近的樹木進行研究，可在小組會議上報告有關進度；以及
- (4) 該署樂意派員與有關委員到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8.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表示，公廁和污水渠筒是位於施工位置四的相連項目。污水渠筒是用作連接公廁和附近的現有污水系統。

9. 主席表示，如有任何消息，希望部門可盡快向委員會報告，並希望土拓署努力如期完成工程，避免延誤。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B)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22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0. 主席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下稱“海事經理”）；
- (2)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3 姚伊倫女士（下稱“海事主任”）；以及
- (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謝佩霖女士（下稱“城市規劃師”）。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1.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到席。）

12. 海事處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下稱“碇泊處”）於一九六八年建立，主要供石油運輸船停泊及避風。碇泊處至今運作了 50 年，而政府在發展荃灣時已考慮到碇泊處的存在；
- (2) 碇泊處敷設私人繫泊設備，通常稱為私人浮泡。船東如需敷設私人浮泡，必須事先向該處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此外，船東亦需按法例繳交訂明的費用；
- (3) 在現行法例下，石油運輸船裝載危險品，因此不得進入任何避風塘；
- (4) 碇泊處現時位於荃灣及青衣島之間，有關水域受天然屏障保護。該處風浪平靜，而且水深足夠，是個優良的港口設施；
- (5) 現時獲批准於碇泊處敷設的私人浮泡共有 70 對，而每對私人浮泡只可繫泊一艘不超出指定呎吋的船隻。此外，私人浮泡的擁有人可按其實際需要使用其私人浮泡；
- (6) 自二零零五年起，該處已凍結於荃灣區新增私人浮泡數目。現時，荃灣區共有 24 名申請人正輪候於荃灣區敷設私人浮泡；
- (7) 根據該處的觀察，平均每天有 23 艘船隻於荃灣區停留；
- (8) 該處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巡查上述的私人浮泡區。若發現違法或違規行為，例如船隻在未經擁有人同意下使用有關浮泡，該處便會作出檢控；

- (9) 就私人浮泡狀況未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偏離指定位置或繫泊了超過最大允許呎吋的船隻，該處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即向浮泡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書，並要求有關人士對違規情況作出糾正。若擁有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作出糾正，該處會考慮取消有關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允許；
- (10) 為加強管理及管制私人繫泊設備，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通知，表示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有效期已更新為三年，而有關三年期限適用於(i)新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ii)轉讓私人繫泊設備擁有權所發出的允許，以及就更更改私人繫泊設備中有關繫泊船隻的最大呎吋所發出的允許；
- (11) 若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有意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現時的繫泊設備，該擁有人需要在不少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該處提交延續允許的申請表。該處在接獲有關申請表後會查閱擁有人的記錄，以了解擁有人過往是否遵守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條件，並會進行延續允許的視察，以檢查有關私人繫泊設備有否按照相關條件使用。此外，該處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有關繫泊設備當時的情況是否符合繼續使用的條件，其後才會批准其續期允許的申請。若有關續期允許獲得批准，新的三年有效期將會由指定的延續允許日期起計算；
- (12) 除上述的新措施外，該處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推出私人繫泊設備記分制度，以優化現時針對不當使用私人繫泊設備的執法機制，並鼓勵有關人士遵守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條件；
- (13) 在記分制度下，若該處發現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違反有關規定條件，該處會視乎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記分，並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列明所記錄的分數及其累計總分的通知書，以提醒有關人士各違規事項及要求作出糾正。若擁有人未有糾正違規事項，該處會再次發出通知書，並會增加有關的違規分數。若在三年有效期內，擁有人被記超過 15 分，即該擁有人累計被記錄 16 分或以上，其允許將會被取消；
- (14) 該處認為碇泊處現時運作良好，而且也需時尋找適合搬遷的地點；
- (15) 該處明白現時情況或未能符合委員的預期，然而，該處已一直採取有效改善環境的措施，以減低居民的憂慮。該處會繼續加強監管、巡邏及控制措施，並正視油污、噪音及海上漂浮垃圾等問題，盡量執行可行的措施，例如凍結私人繫泊設備的申請及加強管理及管制私人繫泊設備；
- (16) 就目前香港港口整體的操作而言，有實際需要保留碇泊處作為港口設施的一部分。由於在鄰近地方並無合適水域可發展為危險品碇泊處，政府現階段沒有搬遷碇泊處的計劃。然而，政府一直致力平衡社會各方的意見，務求令碇泊處可配合業界、配合地區及港口發展。若有合適水域可供業界繼續運作，該處會作出適當配合；
- (17) 運房局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清楚解釋政府就搬遷碇泊處的立場，並備悉委員的要求及市民的期望，該處並無其他補充；以及

(18) 政府日後若有進一步發展荃灣區的計劃，將視乎需要一併考慮碇泊處，相信屆時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會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1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已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就土地規劃事宜回覆委員會，現時並無補充。

1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規劃署負責批准於海旁位置興建的屋苑數目及遷入居民的數量，因此有一定責任，如青衣油庫曾是理想的地方，然而該油庫亦需在青衣大廈林立後作出搬遷，因此對規劃署表示停泊處並無問題表示詫異（羅少傑議員）；
- (2) 委員會過去一直在了解有否方法可減少浮泡的數目，但海事處先前卻表示有關浮泡擁有權可以轉讓，令人擔心（羅少傑議員）；
- (3) 曾多次提出有關停泊處的油污及垃圾問題，詢問海事處就停泊處浮泡曾作出的記分次數及巡查次數、記分機制的運作方式、新法例下舊浮泡的處理，並提供有關數據（羅少傑議員）；
- (4) 觀察到荃灣海旁的浮泡數目越來越多，希望部門可提供所有荃灣海岸浮泡的定位資料（由荃灣海濱至豪景花園），包括危險船及其他船隻（黃家華議員）；
- (5) 停泊處於一九六八年建立時，附近並無其他發展項目。規劃署曾向上兩屆區議會提交有關荃灣海岸興建大量樓宇的規劃文件，但該署至今尚未回應當時他與另一位議員就危險船情況一同提出的問題，而該署亦似乎無法處理海上的規劃（黃家華議員）；
- (6) 認同現時未有合適的搬遷地點。然而，根據海事處提供的數字，現時的浮泡數目較在荃灣區停留的船隻數目超出一倍以上，因此認為部門應至少把浮泡數目減少三分之一，並必須撤走接近民居的浮泡（黃家華議員）；
- (7) 理解船隻需要靠岸，但相信可安排接駁，而其他持份者亦可與有關船隻商討（黃家華議員）；
- (8) 要求海事處提供全港註冊危險船數字及其他危險船停泊處的數據，以了解有關浮泡的供求情況及減少浮泡的要求是否合適（黃家華議員）；
- (9) 若登記的危險船數目超過可供停泊的浮泡數目，委員便無法要求部門減少浮泡數目。相反，若浮泡的數量較多，部門便可減少有關浮泡數目（黃家華議員）；
- (10) 部門仍在使用 50 年前的條款，認為有關條款已經過時（文裕明議員）；
- (11) 現時，荃灣及青衣沿海已大廈林立，與以往環境不同，認為停泊處已非昔日的優良天然避風港，並認同尋找合適的搬遷地點存在困難，但不應無了期地拖延（文裕明議員）；
- (12) 雖然現時已設立浮泡記分制度，但浮泡的使用未見減少（文裕明議員）；
- (13) 荃灣及青衣居民生命無價，認為部門應說服業界把運油船駛至較遠位置，相信並不困難（文裕明議員）；

- (14) 希望部門注意回覆內容的長度，避免不停重複冗長的專有名詞，以免浪費時間（林琳議員）；
- (15) 認為委員希望取得更多數據（林琳議員）；
- (16) 詢問部門是否可把浮泡移至較遠離民居的位置及何時可完成這項遷移工作（林琳議員）；
- (17) 詢問於荃灣區停留的船隻是否只有二十多艘、部門所指的 70 對浮泡的分布為何及各浮泡相隔多遠（黃偉傑議員）；
- (18) 詢問若觀察到停留的船隻數目較部門所指的為多，是否顯示有未經授權的船隻停泊於浮泡，並詢問是否可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以處理未經授權佔用相關浮泡的情況（黃偉傑議員）；
- (19) 詢問是否有機制取消未有使用的浮泡（代主席）；
- (20) 私人浮泡可以被擁有及轉讓，為此詢問私人繫泊設備允許是否有期限，而有關條件限制、性質及政策為何（代主席）；以及
- (21) 海洋屬於公共資源，詢問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允許是否可作炒賣（代主席）。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分退席。）

15. 海事處海事主任回應如下：

- (1) 船隻數字多年來維持不變，23 艘船是指無需運送燃油並在碇泊處等待下一宗交易的船隻數目；
- (2) 荃灣碇泊處是指海圖上的三角形範圍，此範圍內的浮泡主要供石油運輸船隻避風，而石油運輸船會於三號颱風信號發出時繫泊於該處，以及會在未有交易時在該處停泊；
- (3) 汀九方面的浮泡不會計算在荃灣碇泊處的浮泡數字內，而會納入汀九範圍的浮泡數字。在一九九四年，汀九有 83 對浮泡，而現時則有 63 對，可見浮泡數目沒有增加；
- (4) 該處有意在汀九方面增加有關第四類船隻的浮泡，即私人遊樂船隻使用的浮泡；
- (5) 私人繫泊設備具有產權，並屬於其擁有人，而政府的許可僅容許該擁有人進行敷設；
- (6) 海上漂浮垃圾及油污與計分制度無關，上述的計分制度只是與私人繫泊設備有關，即使石油運輸船運載的燃油屬低燃性，其目的是確保私人浮泡擁有人妥善保養浮泡，以確保船隻可以安全繫泊；
- (7) 雖然荃灣區基本上並沒有新的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敷設浮泡，但當擁有人轉讓其擁有權至另一人或更改繫泊船隻的呎吋時，計分制度及新的三年有效期便會適用於有關私人繫泊設備；
- (8) 以往發出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基本上是永久性的。然而，該處已透過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向業界表示，該處會在推行計分制度及限期的三年後進行檢討，

屆時會研究如何把有關機制推展至其他現有的私人繫泊設備的允許期限；以及

- (9) 該處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全港註冊的石油運輸船數字及其可停泊的私人繫泊設備的數據。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到席。)

16.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碇泊處現時有 70 對可供石油運輸船停泊的浮泡，而平日約有 16 至 23 艘船因未有交易而於該處停留。於颱風期間，即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時，該 70 對浮泡均會全數使用，並非只有 23 艘船停泊。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部門是否指 70 對浮泡均已有相應的擁有人。除平日於停泊處停留的 23 艘船外，其餘浮泡於颱風期間亦會有相關的船隻繫泊，而其他地區的危險船停泊處的情況是否一樣（陳崇業議員）；
- (2) 由於有 24 名輪候人士，相信阻止擁有人轉讓亦不可行（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於停泊處停留的是石油氣船還是石油運輸船，因為兩者並不相同（羅少傑議員）；
- (4) 與往昔不同，政府批准於沿岸興建大量住宅，而現時沿海地點已遍布居民，停泊處在風雨期間存有危險，希望部門留意若有石油運輸船於颱風期間被吹至岸邊所帶來的後果（羅少傑議員）；
- (5) 希望部門了解其他地區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及盡量減少浮泡數目，以平衡商業利益及居民安全（羅少傑議員）；以及
- (6) 詢問部門有否關於使用浮泡船隻的數據，以了解有關擁有人是否把浮泡出租予其他公司（羅少傑議員）。

18.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有關船隻為石油運輸船而並非運送石油氣的船隻，因此有關船隻所裝載的油類為供給大型遠洋船隻使用的低燃點燃油；
- (2) 70 對浮泡只可供 70 艘而並非 140 艘船隻停泊，因為一對浮泡包括頭泡及尾泡，可防止船隻被強風吹至搖擺不定；
- (3)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時，石油運輸船均會繫泊於該 70 對浮泡避風；
- (4) 汀九水域有超過 60 艘通常行走港澳線的噴射客船停泊；以及
- (5) 根據該處的記錄，只有 70 艘石油運輸船有權於碇泊處靠泊及避風，並非任何船隻都可靠泊。該些船隻已於該處登記，而指定船東亦已繳交相關租金。

1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3 段：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20. 主席表示，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1.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該處沒有補充。

22. 林琳議員表示，上月二十日收到居民的影片，投訴收集垃圾船隻經過有垃圾的海面時並沒有打撈垃圾。有關情況並非首次出現，並不理想，而居民亦十分關注收集垃圾船隻有否打撈垃圾。此外，隨着越來越多居民搬進沿海屋苑，議員接獲投訴的數字亦見上升，並預期會有更多居民沿港鐵荃灣西站外海邊行走，她詢問海事處是否設有方案可有效監察該些船隻打撈垃圾的情況。

23.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該處污染控制小組人員考慮，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回覆委員。

2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D)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4 至 47 段：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2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蔡立成先生（下稱“高級屋宇測量師”）；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下稱“工程師”）。

此外，水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6.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已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詳細說明有關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的研究資料，並會於未來一年繼續在荃灣的三個主要雨水箱形暗渠的出水口及上游位置安裝水凝膠及監察氣味的情況。

2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署會繼續檢測污水渠錯駁的情況，並盡快作出跟進。

2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涉及七宗渠務改善工程個案的大廈現正進行改善渠管錯駁工程，而該署亦已就其中一宗個案發出法庭命令，要求相關業主進行各項修正，一宗已出發法勸喻信，一宗已完成渠管修葺，而一宗個案需予進一步調查。

29. 主席詢問，屋宇署現正處理的上述個案中已見進度但未發出法庭命令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該署準備申請法庭命令需時多久。委員曾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對處理個案所需時間表示關注，而部門過往亦曾處理有關臭味的問題。此外，她詢問部門現正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有關個案的調查進度及需時多久進入檢控程序。

30.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大廈渠管錯駁個案均較為複雜，因該些大廈的樓齡較高，現場渠管的接駁與原先設計有很大的差異，並可能涉及平台僭建及後巷阻塞的情況，而有關大廈亦大部分沒有法團。該署需進行更為詳細的色水測試，亦有可能需要開沙井進行檢查，因此調查需時更長。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31. 主席表示，每天均收到有關臭味的投訴，而荃灣亦將有大量居民搬入。即使其他部門已制訂應對臭味的方案，檢控工作亦相當重要，她希望可從源頭處理這個問題，並希望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調查個案進度的數字。

3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該署會與環保署商討，以便向委員會提交調查資料。

33. 副主席表示，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他曾出席渠務署舉行的水凝膠的簡介會，了解到該署在水凝膠研究上已見進展並正努力應對臭味問題，認為這值得表揚。他知悉該署亦正研究如何使用水凝膠處理其他氣體，如有新進展，希望該署可向委員會介紹。此外，該署亦可以提交討論文件的形式向委員介紹有關詳情，或於續議事項下向委員匯報。

34.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如有相關的最新資訊，該署會考慮於續議事項下向委員會報告或提交討論文件。

35. 主席表示，屋宇署及渠務署會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

IV 第3項議程：要求立即用清淤泥機械人清理荃灣海旁雨水渠以加密清理，改善海旁惡臭

（沿海第22/18-19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她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工程師盧詩欣女士。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7.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38.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1) 該署現時於長沙灣荔盈街使用遙控式清淤機清理淤泥；

- (2) 該署會先從雨水渠井口放入潛水掘土機，並於地面使用控制板控制掘土機清理渠內的淤泥。掘土機設有兩個錄像鏡頭，並會把渠內的影像傳送至控制板的顯示器，以監察渠內的狀況，讓工程人員可於地面透過顯示器使用掘土機把渠內的淤泥推至井口；
- (3) 該署會於井口使用抓斗機從渠道取出淤泥，並把淤泥臨時存放於特定的貨斗中。其後，該署會安排貨車運送淤泥至堆填區傾倒；
- (4) 這個方法無需工程人員進入渠道內，免卻安全問題；
- (5) 該署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於荃灣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的箱形暗渠出水口位置使用遙控式清淤機。然而，由於有關工序需圍封兩條箱形暗渠出水口的海旁位置作為工地，該署需與土拓署單車徑項目磋商後才可確定有關工序的詳細時間表；以及
- (6) 該署會繼續於箱形暗渠的上游位置尋找合適位置進行上述工序。

3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欣悉該署採用上述的新方法清理淤泥（羅少傑議員及林琳議員）；
- (2) 不少居民將於未來數月搬進有關地點的大廈，希望該署可盡快進行有關工序（羅少傑議員）；
- (3) 若該署可提供進行工序的時間，相信地區方面也可就有關單車徑位置作出協調（羅少傑議員）；
- (4) 居民長時間受有關問題困擾，而有關地點的屋苑亦陸續有居民搬入，加上海旁是舉辦活動的熱門地點，議員經常收到居民投訴臭味問題（林琳議員）；
- (5) 對該署使用遙控式清淤機表示歡迎，並希望該署可盡快進行有關工序（林琳議員）；
- (6) 詢問該署於長沙灣使用遙控式清淤機的成效以及該署如何衡量有關工序的成效（林琳議員）；
- (7) 感謝該署就荃灣區的氣味問題及處理渠管淤泥的情況提供了新的解決方法（黃偉傑議員）；
- (8) 詢問該署可否一併於大涌道使用遙控式清淤機及未有把大涌道列入計劃的原因（黃偉傑議員）；以及
- (9) 認為該署表現積極。他明白此工序較過往的方法安全，但使用遙控式清淤機所需的人手似乎不比以往少，詢問該署與以往使用人手清理淤泥相比，如何衡量此工序的效率及可否提供有關計算此工序的成本效益的方法（代主席）。

40.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長沙灣有關地點使用遙控式清淤機清理淤泥，主要用以確保箱型雨水渠的排洪能力。該署希望透過同樣方法清理在荃灣地下箱型暗渠日積月累的淤泥，除了確保箱型雨水渠的排洪能力以外，亦希望借此瞭解有關方法對於

緩解氣味問題的成效；

- (2) 該署由去年十二月起於長沙灣有關地點使用遙控式清淤機，有關工序進度良好，並將於今年四月中完成；
- (3) 有關工序需使用頗大的工地範圍，而現時土拓署正使用大涌道渠口外的範圍設立單車徑工程的地盤，至於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現時則尚未設立相關的地盤。該署會考慮於大涌道出水口位置進行有關工序，但需與土拓署商討後才能確定是否可行；以及
- (4) 雖然使用遙控式清淤機的工序需要由工程人員操作清淤機及抓斗機，但有關工序不受天氣限制，可長時間工作，其效率會較使用人手清除淤泥更高。

4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若該署使用人手清理淤泥，可於一年進行兩次有關工序，詢問現時改用遙控式清淤機後，進行工序的頻密程度會增加多少（林琳議員）；以及
- (2) 相信大涌道位置的地盤暫時並無進行中的單車徑工程，希望該署可積極與土拓署商討，並盡力爭取於大涌道使用遙控式清淤機（黃偉傑議員）。

42.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自去年十二月於長沙灣有關地點使用遙控式清淤機，有關工序將於今年四月完成。因此，該署估計清理兩條暗渠的淤泥約需時半年；
- (2) 使用人手清理淤泥的效果較使用遙控式清淤機差，而礙於暗渠梯道及安全問題，該署以往只能於旱季時安排以人手清理淤泥；
- (3) 相信在使用遙控式清淤機清理淤泥及在旱季截流器啓用後，渠內的淤泥將會減少；以及
- (4) 該署會監察此方法的成效，並會根據情況決定將來使用遙控式清淤機清淤泥的次數，以免阻礙單車徑的使用。

4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4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44. 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小組備有活動的照片，有興趣的委員可向小組查詢。居民一如以往反應踴躍，座無虛席，亦有不少居民站在一旁或坐在公園的其他設施欣賞音樂會。然而，礙於活動的預算有限，未能增加椅子的數目。小組希望可以繼續舉辦這項活動。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5. 副主席表示，“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小組歡迎委員就改善來年的活動安排提出意見或新構思。

(C)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46.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已於一月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討論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及跟進實地視察事宜，而土拓署代表亦已提出數個方案及介紹工程中使用預製件的優點等。

4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小組將何時舉行會議及會否訂立會議時間表（鄒秉恬議員）；
- (2) 關注單車徑這個重要工程項目，認為小組應定期舉行會議，以便委員表達意見及部門定期向成員匯報及提供資料，而工程期間會出現很多問題，認為土拓署可向成員交代多項資訊。此外，委員無法每天視察工程進度，而小組會議記錄可讓部門清楚交代工程的細節（鄒秉恬議員）；
- (3) 工程期間可能出現需予討論的議題或需予決定的事項，而成立小組的目的是減省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的時間，因此贊成小組擬定會議日期。此外，工程顧問可能有較初步意見，成員可透過小組會議與承辦商商討及解決工程上的問題（副主席）；
- (4) 土拓署自上次小組會議後已一直跟進成員的意見，並已於是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度及現正就擬建升降機位置一帶的樹木進行研究。由於土拓署暫時未有更進一步的進展，因此未有舉行小組會議（羅少傑議員）；
- (5) 小組希望盡可能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前舉行會議，並已一直與土拓署保持聯繫及密切關注工程的進展。然而，土拓署仍在研究小組於上次會議中表示關注的樹木處的單車徑走線，因此暫時未有可供成員討論的新進展。此外，土拓署亦會於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最新進展，這可能會與小組會議內容重疊（羅少傑議員）；
- (6) 成員在早前的實地視察後提供了不少意見，當中有不少需予解決及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的事項。如有新資料，小組需要舉行會議。若成員認為有需要於小組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及／或有迫切性舉行小組會議，歡迎成員向他反映。然而，議員有責任召開會議，在不屬上述情況下舉行小組會議便可能會浪費成員的時間，亦不合乎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工作模式，因此小組召集人會視乎部門提供的文件及是否有新資訊決定是否需要舉行會議（羅少傑議員）；
- (7) 小組每次開會前需召集人先閱覽有關資料才決定是否舉行會議，令人無法掌握小組的會議日期，對此表示不滿。若小組可擬定會議日期，便可騰出時間參加會議（鄒秉恬議員）；

- (8)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只有八個月，認為若小組會議日期的相隔時間較委員會會議的更長，小組便無法有效跟進有關的工程問題，因此應考慮於委員會會議上直接討論有關事宜，而無需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鄒秉恬議員）；
- (9) 期望透過每兩個月的委員會會議跟進單車徑工程的進度，認為這樣較透過未知何時舉行的小組會議跟進更為理想。如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詳細討論有關單車徑事宜，希望主席無需因遷就小組而從略相關討論（鄒秉恬議員）；
- (10) 認為小組在有新資訊才舉行會議或定期舉行會議的意見均有道理，但他最關注的仍然是麗城花園外的一列樹木，即使土拓署曾向他表示仍在研究有關樹木的安排，但他認為應要求土拓署提交方案，因此建議小組召集人於四月下旬，即五月委員會會議前舉行小組會議（譚凱邦議員）；
- (11) 建議小組考慮把小組會議定於委員會會議前一至兩個星期舉行，以便土拓署或承建商向小組提供最新進度。屆時，小組可在了解土拓署會否向小組提交資料及成員是否希望提出問題後，由小組召集人決定是否需要先經小組會議討論後才由土拓署向委員會報告，還是可交由土拓署直接於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進度，以有效利用會議時間進行討論（副主席）；
- (12) 小組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及是次委員會會議前，即一月九日舉行了會議，而荃灣區議會轄下只有一個工作小組已擬定一年的會議日期，議員如有需要，可於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提出意見，要求所有工作小組均擬定一年的會議日期。然而，即使擬定了會議日期，亦可作出更改，因此並無需要擬定會議日期，亦希望成員不要因為個別情況而提出有關要求（羅少傑議員）；
- (13) 小組召集人會按討論事項的必要性決定是否舉行會議，認為成員可於委員會會議上向部門表達不滿，但應注意小組主要集中商討較技術性或意見出現分歧的問題，希望委員可尊重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的安排。如委員對召集人的安排有興趣，歡迎委員加入小組。反之，委員將來亦可考慮競逐為小組召集人（羅少傑議員）；
- (14) 在會議中各持己見相當合理，亦認同每個小組有其運作方式。然而，小組經由此委員會成立，希望小組召集人可與時並進，聽取委員的意見（鄒秉恬議員）；以及
- (15) 舉行小組會議的問題不應涉及召集人選舉的事宜，亦無需在此討論有關的選舉運作，認為此舉似乎顯示議會的民主成分較差（鄒秉恬議員）。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分退席；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48. 主席表示，認同委員會不應避免討論某一議題，建議委員利用議會的時間表達意見。此外，她與副主席均未能出席小組早前的會議，並認同小組可擬定會議日期，她建議小組召集人於下星期五前考慮決定小組會議日期。

VI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49. 主席表示，有居民表示留意到有人食用釣魚的漁獲，因此希望可於海旁豎立標示，以提醒公眾有關魚類有毒，不宜食用，她希望部門考慮如何跟進居民的要求。

5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23/18-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24/18-19 號文件)；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25/18-19 號文件)；以及
- (4)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
(沿海第 26/18-19 號文件)。

VII 會議結束

5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三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五日。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